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張華宇先生 (副主席)

李傑女士

陳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在任  
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71,63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94,326,806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的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滿，而有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丁小斌先生、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陳希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曾祥高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曾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曾先生於本公司服務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曾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曾先生持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曾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告退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丁小斌先生、陳希女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各自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財林先生於銀行業的專業經驗，及已考慮曾祥高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曾祥高先生就兩起事件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之紀律委員會從執業會計師登記名冊中除名，吊銷執業證書，作出譴責及勒令支付罰款和紀律程序的費用。然而，由於在該等事件後，曾祥高先生已重回執業會計師登記名冊及重獲執業證書，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失當行為，董事會認為曾祥高先生仍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曾祥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提名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繼續委任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971,634,03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7,163,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十月	0.205	0.190
十一月	0.199	0.182
十二月	0.185	0.152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99	0.170
二月	0.174	0.145
三月	0.152	0.140
四月	0.141	0.127
五月	0.132	0.124
六月	0.134	0.111
七月	0.140	0.124
八月	0.145	0.130
九月	0.133	0.127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8	0.113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3%
蘭恒	1,100,000,000	10.03%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1%
黃世燊	1,000,000,000	9.11%
黃濤	1,000,000,000	9.1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760,000,000	6.93%
馮新	760,000,000	6.93%
杜林東	685,914,830	6.24%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640,000,000	5.83%
馮旭	640,000,000	5.83%
李立鴻	579,830,000	5.28%
甘小清	548,930,000	5.00%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11.14%
蘭恒	11.14%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10.13%
黃世燊	10.13%
黃濤	10.13%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	7.70%
馮新	7.70%
杜林東	6.95%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	6.48%
馮旭	6.48%
李立鴻	5.87%
甘小清	5.56%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丁小斌先生（「丁先生」）**

丁小斌先生，49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及投資等多個領域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銷售、港口運作、農產品、化工合成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均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2) 陳希女士（「陳女士」）**

陳希女士，35歲，二零零八年於加州舊金山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六年於南京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世紀金源集團（「世紀金源」）海外事業部投資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該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晉升為投資部副總經理。加入世紀金源之前，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一家美國單位信託投資公司任金融信託分析師。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 (3) 曾祥高先生（「曾先生」）

曾祥高先生，60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彼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實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轄下之紀律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發現：

- (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10條「正直」及第120條「客觀」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50號「關聯方」（「事件一」）；及
- (ii) 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條及第130條「專業資格及行為準則」。紀律委員會同時裁定曾先生犯下專業失當行為（「事件二」）。

對於事件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命令將曾先生從執業會計師註冊記錄冊中除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個月，以及對曾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其須繳付罰款18,000港元予公會。此外，曾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31,840港元。

對於事件二，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下專業失當行為，命令吊銷曾先生的執業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以及自當天起十個月內不獲公會頒發執業證書。此外，曾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的費用25,376港元。

#### (4) 李財林先生（「李先生」）

李財林先生，65歲，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股份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四十六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中國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開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表現享有酌情花紅。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丁小斌先生、陳希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丁小斌先生、陳希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祥高先生(彼已任職於本公司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財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6.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